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0747-1860SITCU001

招标人：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500343724)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须知 5](#_Toc500343725)

[2.1 定义和解释 5](#_Toc500343726)

[2.2 总则 5](#_Toc500343727)

[2.3 项目概况 6](#_Toc500343728)

[2.4 资格预审合格条件 6](#_Toc500343729)

[2.5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_Toc500343730)

[2.6 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7](#_Toc500343731)

[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7](#_Toc500343732)

[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500343733)

[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8](#_Toc500343734)

[2.10 通知与确认 8](#_Toc500343735)

[2.11 投标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8](#_Toc500343736)

[2.12 利益冲突 9](#_Toc500343737)

[2.13 诉讼和仲裁 9](#_Toc500343738)

[2.14 纪律与监督 9](#_Toc500343739)

[2.15 适用法律 9](#_Toc50034374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0](#_Toc50034374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_Toc5003437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17](#_Toc5003437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件（格式） 18](#_Toc50034374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日 期：2018年4月8日

招标编号：0747-1860SITCU001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采购和全生命周期监管等工作。现邀请有意向的国内潜在投标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人民币暂定42558万元，政府方股权比例为0%、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为100%。
2. **项目实施机构**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称“项目”）；
3. 项目地址：项目选址位于浦江县城北侧的大畈乡黄潭源内的垃圾填埋场处，浦江县小黄坛卫生填埋场附近，距浦江县城北约25公里，有县道相通，交通便利，厂区地形三面环山，具有独立封闭水系。项目红线内用地面积约69665.8平方米。
4. 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800吨，配套2炉1机。即配置2台处理量为40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台18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投产初期，当新生垃圾量不足情况下，考虑处理原小黄坛填埋场的陈腐垃圾。项目同时处理60t/d餐厨垃圾。
5. 项目合作期：30年（含2年建设期）。
6. 基本技术路线：机械炉排炉。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合格社会资本方，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与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PPP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移交工作。

1.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投标申请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投标申请人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续三个年度（2014、2015、2016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要求连续三年财务报表均为盈利，三年资产负债率均≤70%。

3.业绩要求

投标申请人在国内至少拥有1个稳定运营且通过环保验收1年以上（含）的工艺为机械炉排炉的处理规模800t/d以上（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绩。

业绩认定标准：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并进入运营期为准，需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必要的股权证明材料、运营证明材料（该项至少提供以下一种：环保验收证明、垃圾处理费结算凭据、电费结算凭据、业主出具的进入运营期的证明，凭据和业主证明应截止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一个月）；

业绩认定范围：申请人自有业绩，即申请人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

4.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查询结果（或截图）。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由投标申请人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5.其它要求

① 投标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

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 提供的上述有效证明文件必须确保真实性，并提供原件备查。

6.投标申请人拟派工程项目经理须是担任过日处理量不低于800t/d的机械炉排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工作的项目经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2. 获取方式：登陆招标代理机构网络标书销售系统（网址：<http://www.sinochemitc.com/zb>）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投标申请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登陆页面的《使用手册》。未登陆招标代理机构网络标书销售系统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能参与资格预审。

同时，投标申请人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完成注册手续，政采云客服电话：4008817190。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免费。

本项目不采用邮寄的方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1. 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3日，每天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下同)。
2. 联系人：王晓斌

电话：010-5936 8971/5936 8256

传真：010-5936 8911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须知**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4月28日9:30-10:00时。
3. 递交方式：现场派专人递交（不接受邮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4月28日10：00时整。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正本一套，副本六套，电子文档一套（U盘）。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联系方式**
2. 招标人：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陈荷仙

电 话：0579-89375679

详细地址：浦江县文旗路288号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于印鹏 郑淑娟

电 话：010-59368974 59369164

传 真：010-59369782

Email：yuyinpeng@sinochem.com zhengshujuan@sinochem.com

详细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1层

1. 浦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9-84123011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须知

1. 定义和解释
   1. 项目：指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BOT方式实施。
   2. BOT：指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权去承担新建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3. 特许经营权：指政府授予中标社会资本方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项目中指浦江县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授权项目公司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并在项目合同期内，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运营（包括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上网发电等）、修理和维护项目，包括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等。
   4. 项目公司：指根据项目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中标社会资本方后，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既定的项目投融资方式而依法设立的旨在以特许经营模式完成项目的法人实体。
   5. 投标申请人：按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并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企业法人。
   6.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申请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5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写的，充分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并从财务、人员、业绩等方面证明投标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要求的文件。
2. 总则
   1. 招标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招标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已具备了本次招标的基本条件。有兴趣的单位均可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投标，投标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理。
   2. 投标申请人需担保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只有满足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条件的投标申请人才能通过资格预审或进入定量评审。如经查实，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等情况，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 按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有任何资格预审的原始资料为其他语言文字，投标申请人须在原始文件后附上中文翻译件，评价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4. 资格预审评审将采取定性和定量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5. 本文件中的近三年为：2015年1月1日以来。
3. 项目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 资格预审合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2.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
3. 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4. 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申请人，均应在2018年4月17日北京时间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传真件或将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在2018年4月24日17:00时前以书面答复用电子邮件发给每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资格预审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如前述情况发生，投标申请人只有达到修改后资格预审条件要求且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才能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 为使投标申请人准备资格预审时有充分时间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期。
11. 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12.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其符合资格预审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公告中“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部分具体格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证明材料如果是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如投标申请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则可视为其不具备相应业绩或能力。
13. 关于原件的查验：上述证明材料，若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仅能提供复印件的，招标人有权对原件材料进行查验，投标申请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其申请可能被拒绝。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1份正本，6份副本（需附以U盘形式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一套），每份都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印记，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单独密封并标明“电子版”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之间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可为单面打印，副本应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胶装，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为软皮，不可为硬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须盖章、签字部分，由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是由其代理人签字，则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及加盖公章。
1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递交时间、递交地点详见资格预审公告相关内容。
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包封内，并应在外包封上清楚地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格式详见后附），密封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0.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1. 除资格预审公告另有规定的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予以保密。
22. 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申请人不能再变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1. 通知与确认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资格预审结束后，向资格预审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投标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申请人按照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获取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
   3. 如果接到通知后，有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放弃投标资格的；或者招标人发现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过程中的文件内容涉嫌造假或者伪造的，提交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合格投标申请人的资格。
   4. 投标申请人放弃投标资格的，应当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形式的放弃投标资格的承诺，书面承诺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
2. 投标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投标申请人在接到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通知后，如果发生生产能力、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资格情况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组、破产、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情况）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果发生的变化，致使该投标申请人不再实质性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合格投标申请人资格并拒绝其投标。如果该投标申请人未能及时主动通报其上述资格情况的变化，而招标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其发生了相关变化，招标人同样有权取消其合格投标申请人资格并拒绝其投标。

1. 利益冲突

在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 1. 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或招标人有任何隶属关系；
  2. 未曾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 诉讼和仲裁

投标申请人应在附件《诉讼（仲裁）史》中提供3年内关于任何已完成的同类垃圾处理项目或正在执行的同类垃圾处理项目中产生的任何金额涉及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的真实、准确的信息。

1. 纪律与监督
2. 严禁投标申请人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3. 投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 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5. 投标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适用法律

本次资格预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评审原则

资格预审是为了检查、评估投标申请人是否具备能令人满意地执行实施项目的能力。只有表明投标申请人有能力胜任，公司机构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人员技术、管理水平高，有丰富的类似工程经验，有良好信誉，通过了评审，才能被招标人认为是资格预审合格；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如遇到资格预审中没有界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审委员会2/3（含）以上的成员一致通过的意见为准。

1. 适用范围

此资格预审文件中所用评审标准仅适用于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

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 评审过程
2. 资格预审评审准备工作
   * 1. 编制资格预审评审工作手册；
     2. 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评审办法的学习；
     3. 评审表格的准备；
     4. 其他与资格预审评审有关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等的准备。
3. 定性评审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定量评审

根据定量评审打分表，对各投标申请人进行打分评审，根据评分进行排名。

1. 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数量及确定原则
2. 当通过定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数量少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将不进行定量评审环节。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依法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 当通过定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多于5家时，应进行定量评审环节。按照定量评审打分表对各投标申请人进行打分评比，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投标申请人的排名。排名在前5位的投标申请人可以通过资格预审。
4. 投标申请人放弃投标资格的，应当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形式的放弃投标资格的承诺，书面承诺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
5. 递交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能再变更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内容；出现排名在前的侯选投标人放弃的情况时，招标人可依照投标申请人得分排序，依次递补排名在后的投标申请人作为投标人。
6.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6.1 定性评审

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项目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初步评审标准 | 投标申请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7款1）项规定 |
| 申请文件密封和标识 |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8款规定 |
| 申请文件递交 | 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8款规定 |
| 申请文件内容 | 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1.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项目 | 审查因素 | 详细审查标准 |
| --- | --- | --- |
|  | 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不良记录，提供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同等材料。且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 提供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且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投标申请人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或截图）、近三年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且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财务报表均为盈利，三年资产负债率均≤70%，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项目业绩 | 投标申请人在国内至少拥有1个稳定运营且通过环保验收1年以上（含）的工艺为机械炉排炉的处理规模800t/d以上（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绩。  业绩认定标准：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并进入运营期为准，需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必要的股权证明材料、运营证明材料（该项至少提供以下一种：环保验收证明、垃圾处理费结算凭据、电费结算凭据、业主出具的进入运营期的证明，凭据和业主证明应截止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一个月）；  业绩认定范围：申请人自有业绩，即申请人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且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拟选派担任过日处理量不低于800t/d的机械炉排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工作的项目经理，符合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1）项规定。 |
|  | 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第2.4款第2）项规定情形 | 不存在相关情形。 |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除应满足上述审查标准外，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 定量评审

当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多于5家时，应当进行定量评审。定量评审将根据定量评审打分表对每个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进行打分，满分100分。最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投标申请人的排名。排名在前5位的投标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定量评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细则分值 | 评审标准 |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得分 |
| 1 | 企业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 | | 5 | 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其他0分。 |  |
| 公司组织结构及管理水平 | | 10 | 公司组织结构完善、管理水平高得8-10分；  公司组织机构基本完善、管理水平较高得6-8分；  公司组织机构基本完善、管理水平一般得3-5分  其他得0-2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 | | 10 | 从企业投资实力、资金运作水平、人力资源水平、HSE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优秀得10分，较优得6-9分，一般得3-5分，其他得0-2分。 |  |
| 2 | 项目业绩 |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800吨/日) | 50 |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800吨/日）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业绩每项得5分（以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3 | 财务 | 资产负债率 | 2016 | 5 | 50％≤资产负债率≤60％得5分；  50％以下得4分；  60％＜资产负债率≤70％得3分 |  |
| 2015 | 5 | 50％≤资产负债率≤60％得5分；  50％以下得4分；  60％＜资产负债率≤70％得3分 |  |
| 2014 | 5 | 50％≤资产负债率≤60％得5分；  50％以下得4分；  60％＜资产负债率≤70％得3分 |  |
| 4 | 其他 | 不良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 不良行为 | 5 |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 诉讼和仲裁 | 5 | 投标人无不良诉讼或仲裁，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不良诉讼或仲裁指诉讼或仲裁因申请人重大过错所致或可能会对其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
| 5 | 得分 | | | | |  |

备注：排名时若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具体评审项目下列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项目业绩、财务、企业情况、其他。即总分相同的，按项目业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以此类推。

3.7 审查过程中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8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对此做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件（格式）

1.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项目名称）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资格预审申请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资格预审须知”第2.4款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电话：

传真：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代表。被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修改、递交、澄清、撤回招标编号为 ，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本授权书后应附委托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影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投标申请人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设立日期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年份 |  | 企业性质 |  | | |
| 营业执照（或等同）号码 |  | 注册资本 |  | 净资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 |  | | | | |
| 主营范围 |  | | | | |
| 组织结构图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职务： 日期：

5.营业登记的证明文件

如：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包括不限于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为投标申请人出具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说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申请人名称：\_\_ （盖章） \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_\_\_月\_\_\_日

8.无失信记录证明

投标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查询结果（或截图）。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由投标申请人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9. 2014、2015、2016年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

（投标申请人应如实填写财务状况表，并应附2014年、2015年、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财务状况资料将附在此表后共同提交）

财务状况表-1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地址： | | |
| 电话/传真： | | |
| 联系人/职务： | | |
| 项目 | 2014年财务状况 | 2015年财务状况 | 2016年财务状况 |
| 营业额 |  |  |  |
| 总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净资产 |  |  |  |
| 总负债 |  |  |  |
| 短期负债 |  |  |  |
| 长期负债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流动比率 |  |  |  |
| 税前利润 |  |  |  |
| 税后利润 |  |  |  |
| 年度投资额 |  |  |  |
| 累积投资总额 |  |  |  |
| 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职务： 日期：

财务状况表-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财务比率 | 2014 | 2015 | 2016 |
| 财务结构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  |  |
| 长期资金占固定资产比率%=（股东权益净额+长期负债）/固定资产净额 |  |  |  |
| 偿债能力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  |
|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费用-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  |  |
| 利息保障倍数%=EBIT/本期利息支出 |  |  |  |
| 运营能力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存货周转率 次=销货成本/平均存货额 |  |  |  |
| 平均售货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  |  |  |
|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净额 |  |  |  |
| 总资产周转率 次=销售收入/资产总额 |  |  |  |
| 获利能力 | 资产报酬率% ROA=（净利润+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  |  |
| 股东权益报酬率% ROE=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  |  |
|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  |  |  |
|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  |  |
| EPS 元（如适用） |  |  |  |
| 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  |  |  |
| 现金流量允当比率%=最近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最近5年（资本支出+存货增加额+现金股利） |  |  |  |
| 现金再投资比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现金股利）/（固定资产原值+长期投资+其他资产+营运资金） |  |  |  |
| 获利含金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 |  |  |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  |  |  |
|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  |  |  |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  |  |  |
| 其他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总资产% |  |  |  |
|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 |  |  |  |
| 存货占总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  |  |  |
| 应付账款占总资产% |  |  |  |
| 流动负债占总资产% |  |  |  |
| 长期负债占总资产% |  |  |  |
| 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职务： 日期：

10.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持股  比例 | 合同号 | 合同  金额 | 项目开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项目  经理 | 履约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附特许经营协议或PPP项目合同、必要的股权证明材料、运营证明材料、环保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顺序同《投标申请人业绩一览表》中的顺序。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职务： 日期：

11.项目经理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
| 专业资质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工作年限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个  人  简  历 | 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经  验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项目所属行业（环保等） | | 项目操作模式（PPP、BOT等） | 承担的工作环节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作为中标候选人不能随意变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及所有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任何变更，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此变动将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承诺内容的重大变更，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视为对《PPP项目合同》的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职务： 日期：

12.诉讼（仲裁）史

（投标申请人应提交在近3年内已完成的同类垃圾处理项目或正在执行的同类垃圾处理项目中产生的任何金额涉及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时间 | 诉讼（仲裁）当事人和诉因 | 争议事项和涉案金额 |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申请人应提供必要的诉讼资料，如起诉状或答辩书以及相关证据、判决书复印件等。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申请人名称： （盖章）

职务： 日期：

13.其他投标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无具体要求，由投标申请人自行考虑提供相关评审参考资料。